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金融”或“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购买（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和2015年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

公司于近日收到华林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华林证券自2017年11月8日起更换新力金融2015年重大资产购买和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原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刘凯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新力金融的持续督导工作，华林证券授权张迪亚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担任新力金融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后，新力金融2015年重大资产购买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万同先生、张迪亚女士，持续督导期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新力金融2015年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万同先生、张迪亚女士，持续督导期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

本次变更不影响华林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工作。

附件：张迪亚女士简历

张迪亚女士，华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经理，硕士学位。曾参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IPO工作。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4日